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4號

原告 洪建凱
訴訟代理人 梁基暉律師
被告 贏海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勝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協議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4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6日加盟被告之「幸福水屋全國連鎖」事業，並簽訂加盟預約申請書（下稱系爭契約），然雙方就加台數、每台價格、店點租金、押金、水電等負擔，尚待雙方協議，確立後即正式訂約。因被告要求原告需先給付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原告為保障權利，故要求於系爭契約上需註明兩造如協議不成，被告應無條件退還1,000,000元等語。原告於113年6月依約定先行匯款1,000,000元予被告，但關於機台之每台價格、店點租金、押金、水電負擔等事項，直至113年9月30日止雙方仍未達成共識，故未簽定正式合約，原告遂於113年10月2日請求被告退還1,000,000元

01 款項，惟未獲置理。依系爭契約約定足知，兩造於113年9月
02 30日前若未能達成協議時，被告應無息退還上述協議金額1,
03 000,000元。是原告爰依系爭契約加註條款之約定，請求被
04 告返還1,00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1.被告應給
05 付原告1,000,000元及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6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1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2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3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15 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幸福水屋全國連鎖
16 加盟預約申請書、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
17 條）、Line對話記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第57頁），並經
18 本院核閱無訛。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9 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
20 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
21 真實。

22 (二)按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民法
23 第99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如契約附有解除條件，則條件
24 成就時，契約當然失其效力，無待於當事人解除權之行使
25 （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4001號判例參照）。經查：依系爭
26 契約之第2頁左下方加註記載：協調內容如雙方無法達成共
27 識，則113/6/26--113/9/30日無息退還協議金額1,000,000
28 元等語觀之，兩造既約定於113年9月30日前未能達成協議
29 時，無息退還協議金額1,000,000元，應係以屆期未能達成
30 協議為解除條件，系爭契約當然因解除條件之成就而失其效
31 力，並無待於當事人解除權之行使。本件原告於113年6月28

01 日依約定先行匯款1,000,000元予被告，但至113年9月30日
02 止並未達成共識，是原告爰依上開系爭契約加註條款之約定
03 請求被告返還1,00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三)至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返還協議金之請求，依系爭契約加註條
05 款之記載，雙方係約定無息償還，故原告關於利息部份之請
06 求，應認為係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加註條款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1,
08 00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09 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合
11 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至於原告敗訴部
12 分，其訴既經駁回，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
13 予駁回。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1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21 書記官 丁文宏